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渭南市城市形象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84 (LR2025-ZC1102)

采购人：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成交供应商：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12月23日，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单一来源采购

方式对（渭南市城市形象宣传服务）【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84（LR2025-ZC1102）】进行了协商。根据协商结果，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

1、项目名称：渭南市城市形象宣传服务

2、服务内容：聚焦渭南创文，对渭南市城市形象进行策划宣传，充分展示城市形象，在《人民日报》推出整版彩色广告1个、人民日报客户端地方频道静态长图第9条1天、人民日报文创客户端地方频道信息流大图第6条推广1天；即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和完成的全部内容。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提交至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即人民币¥500000.00元, (大写) 伍拾万元整。

五、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

责。

八、服务地点: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项目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必须依照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其所提供稿件中涉及的肖像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并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生侵权纠纷, 法律责任和后果由采购人承担。
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成交供应商仅可以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下使用这些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当保守在此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的各种信息, 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成交供应商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成交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经成交供应商审核通过的广告或信息, 若因法律、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被强制下架, 或因重大党政活动被中断、推迟发布, 则成交供应商接耽搁的时间, 及时按采购人要求安排补发。

-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

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履行。如发布广告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错发、漏发、逾期未能发布，成交供应商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发。

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拖延支付款项期间银行同期1.3倍LPR向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且经成交供应商两次书面催告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成交供应商有权停止服务且有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人须支付前述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十五、验收

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后，需向采购人提交结案报告并申请组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渭南市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双方于2025年12月24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中共渭南市委
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21号

成交供应商（公章）：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70110519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208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渭南朝阳路支行
账 号：265620010400229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铁路局支行
账 号：3700022009002096464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日期：2025年12月24日